

專案質詢

8-2-15-108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進口水產/生鮮食品檢測乙案，由於檢測流程冗長，已影響生鮮食品品質，導致業者無法販售或退貨而造成龐大損失。本席建請衛生署提高檢測行政程序之效率，考量開放檢測結果線上查詢，及增加實施「速件處理費制度」，以期提升行政效率，保障國人健康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進口水產品之檢測，由食品藥物管理局邊境辦公室抽樣，並送至配合之檢測單位檢驗，若結果符合規範則通知業者（至少三天）；若不符合，由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複驗（至少一天），若兩次檢測結果差異較大，還需開會討論；由此可知，業者至少需 3~4 天以上才可得知檢測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規範，若遇例假日/公部門下班時間，則需再往後順延。
- 二、承上，若進口之食品為冷凍或保存期限長者（如餅乾）影響較小，但對於進口活體生鮮食品之業者，自國外進口運輸時間算起至檢測完成，常超過一星期以上，已影響生鮮食品品質及國人健康；此外，若得知不符規範後欲退貨，也可能因生鮮食品腐敗而無法退貨，損失慘重。
- 三、進口食品之檢測結果，係由檢測單位線上填報，再由承辦人員確認後通知業者，如遇假日及下班時間則需順延至上班日，缺乏時效性，本席建請衛生署考量將檢測結果開放業者即時線上查詢，無需等待人工通知，以保障食品新鮮度並減少損失。
- 四、除生物性之檢測外（需五天），大部分之檢測項目皆可於一天內完成，本席建請衛生署考量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速件處理之規定（如下表），針對有時間急迫性需要之業者加收速件處理費用，既可增加檢測業者收入，同時也可提升食品新鮮度，保障業者權益，創造多贏之局面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護照速件處理項目	加收費用 (TWD)
提前 1 個工作日	300
提前 2 個工作日	600
提前 3 個工作日	900

資料來源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五、上述質詢，關乎國民健康與權益，敬請 儘速答覆。